

☆见义勇为先进事迹

陈胜：见义勇为下水救人

陈胜是堡镇公安派出所的一名民警,每每有人问起他奋不顾身跳入水中救人时,是怎么想的?他都会回答:“没多想,我是人民警察,就想救人要紧。”

2015年6月21日下午5时30分许,天下着雨,在家休息的陈胜,驾驶私家车去亲戚家吃晚饭。

当陈胜途经向堡公路永和村路段时,发现对面驶来的一辆白色轿车

被一辆奥迪车撞翻于公路旁的老南横河中,车子侧翻身泡在水中,情况十分危急。见状,59岁的陈胜立即停车,连鞋子来不及脱就冲下河坡跳入河中,抢在车辆进水电源短路

之前,指导女司机打开车窗,并迅速将其从驾驶室拉了出来推到岸边,有效地避免了一起正在急剧恶化的事故。

□ 县综治办

男子持“红樱枪”霸占楼梯间 将妻儿围困在二楼

机智民警爬墙入室巧施救

2月15日傍晚五点多,市民报警称,堡镇大通路一商铺内有一男子手持“红樱枪”霸占了自己商铺的楼梯间,其妻子和两个小孩还在二楼卧室上下不得,情况十分危急。

县公安局堡镇派出所接警后,值班民警随即带领社保队员迅速赶往现场处置。

处警民警到现场后发现:一男子正在该商铺底楼至二楼的楼梯上不断来回走动,嘴里胡言乱语,手中不断挥舞一根绑有小刀的长铁棍,情绪十分激动。民警随即上前劝说,哪知男子不仅不听民警劝阻,嘴里还振振有词,并持“红樱枪”威胁处警民警及周围人员不得上楼。

正当僵持不下之际,增援警力

闻讯赶来。在摸清警情后,堡镇派出所领导随即布置警力兵分两路处置,一路继续和男子开展交谈稳定其情绪,另一路民警则设法通过攀爬围墙进入二楼卧室,对儿童和妇女做好保护工作。

得知增援民警已进入二楼卧室就位,处警民警随即放开手脚,用手中的钢叉将男子绑在铁棍上的小刀打落,而后一拥而上将其制服。处警过程中,该所3名民警手脸部不同程度受伤,所幸无大碍。

经查,该男子有吸毒史。民警及时处置的举动受到了报警人及周围群众的称赞。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□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陆君军



☆ 法治与平安建设

无人签收的包裹 内部货物缘何神秘失踪

李某是某购物网合作快递公司崇明站的配送员,这几日,发生了一桩离奇的事,让他百思不得其解。有几个包裹总是无法送达收货人,最奇怪的是,这些原封未动的包裹,退回公司后,公司却告知他,包裹里的东西丢了!

日防夜防 家贼难防

李某的妻子小张想从网上买些化妆品和零食,在某购物网上仔细挑选了一番,终于选定了自己要买的东西。她以货到付款的方式下了一批订单,第二日货物便被送至家中。小张打开包裹查看时,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,既然自己的丈夫是快递员,自己家又作为快递公司的中转站,何不利用这天时地利的优势,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东西偷出来,再将包裹原封装好,谁会发现?于是乘着丈夫李某不注意,她将自己的想法付诸于行动,后拿着重新封好的包裹对李某说:“这个快递我没拆,东西我不要了,你帮我退回去吧。”李某没有怀疑便将包裹退回了公司。不用花一分钱就能得到自己喜欢的东西,小张为自己的“小聪明”沾沾自喜。

盗窃成瘾 方式升级

购物网上的货物应有尽有,琳琅满目,小张对各色物品充满了好奇,她暗自思量着:要不就买回来看看怎么样?看完了之后再尽数退回



去。为了掩人耳目,她又在该购物网上注册了一个名为“李婷”的虚假账户,订购了9批货物,同时虚构了一个送货地址,该地址正好在其丈夫李某负责派送区域内。当她以“李婷”名义购买的货物中转到她家后,趁其丈夫外出送货,她找出“李婷”的包裹,从包裹里取出部分货物,将剩下的货物放回包裹中,之后用透明胶带将包裹按照原样重新封装好。她的丈夫在送货的时候

无法送达收货人,便将包裹退回了公司。东西用得相当顺手,又未花掉一分钱,也不曾有人找上门来,小张以为自己的行为没有人会发现,于是便不再约束自己,开始尽情地“消费”。

退回包裹有缺失 东窗终事发

几日后,该快递公司崇明站的负责人赵某接到公司客服工作人员的电

话,通知他最近退货的包裹接连出现物品缺失,已经少了90多件了,让他查一下原因。赵某立刻进行了仔细的核查,发现这些包裹上该网站专用的透明胶上又覆盖了一层透明胶,有人开过箱子!同时赵某发现这些缺少货物的包裹全都由李某负责配送。赵某便起了疑心,既然找不到签收人,快递怎么会被开箱?是不是公司出了内鬼?于是赵某找来李某连番追问,李某想到最近家中无缘无故多出的东西,心里暗暗思量,难道是自己的妻子偷了包裹里的东西?李某回到家中质问自己的妻子小张,小张终于告诉她实情,这些包裹都是她订的,“李婷”的名字也是她假想的,包裹里的东西确实是她偷的。

到案后,小张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承认自己一共盗窃了21批订单内的货物。日前,崇明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将小张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提醒

随着各种网络购物平台的日益发展,我们不用出家门便能买到想要的东西。货物琳琅满目,欲望也随之正比增长,面对各种物质诱惑,下单的时候记得考虑自己的钱袋,想想这些是否是自己所需。切勿存投机取巧的心思,实体店趁人不备拿了东西不付钱是偷,网上的货物也是一样的道理!

□ 崇明检察院

为崇明创造更好营商环境

(上接1版)并增设名称预查专用窗口,办事人员等候时间与审批、发照时间明显缩短;2015年7月,将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的登记事项下放至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,为经营者提供登记上的便利;日前又开通业务交流微信群,将各经济小区、园区的招商员“聚”到一

起,县市场监管局注册科人员在线实时解答招商员的疑难问题,招商员之间也可通过微信群相互“取经”。

2015年全年,本县通过招商引资的注册型企业数量为13487户,同比上升28.94%。“改革”降低了市场主体准入门槛,进一步激发了市场经济的

内在活力。

“宽进严管”是新方向

在简政放权、降低门槛,方便企业注册办事的同时,县市场监管局并没有放松对企业的监管力度,相反,更严格、更有效的“事中事后监管”举措相继实施,“宽进严管”的市场监管氛围逐步形成。

目前,县市场监管局对企业实施的监管主要通过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实

现。企业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,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,并向社会公示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。企业“年报”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(发起人)缴纳出资情况、资产状况等,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将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,超过3年未履行的企业将被永久列入严重违法企业“黑名单”。

除了年报公示,县市场监管局还

☆以案说法

用人单位恶意拖欠工资怎么办

【案例简介】

某制衣公司拖欠李小姐等34名员工2015年8月份以来的工资达半年之久,员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后,劳动监察部门及时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书,责令该单位立即向劳动者支付工资,但该公司因为股东纠纷一直拖延支付工资,至2015年12月还是没有将拖欠的工资支付到位,而劳动行政部门因为处理决定书尚在复议诉讼期间,因此也无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在此情形下,员工被拖欠工资长达4个多月,家庭开销都成问题,因此,员工们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,并要求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。

【裁决结果】

仲裁庭经审理查明,该单位拖欠员工工资长达四个多月,且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工资的情形下,仍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工资,造成了员工生活困难,依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8条之规定,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拖欠员工劳动报酬的,员工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。

【案例评析】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8条规定,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“(二)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;…”第46条规定,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:“(一)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的;…”本案中,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,在企业内工作的劳动者更依赖于工资收入养家糊口,不及时支付工资更可能导致员工家庭生活困难,而且,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报酬,但该企业管理方却不积极履行支付义务,拖延支付,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员工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

必须注意的是,并非所有情形下员工都可以以用人单位未“及时、足额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报酬和社保金的计算标准,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比较复杂。而法律规定的目的就是要促使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都诚信履行,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,其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都不能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如果用人单位存在有悖诚信的情况,从而拖延支付或拒绝支付的,才属于立法所要规制的对象。因此,用人单位因主观恶意而未“及时、足额”支付劳动报酬或“未缴纳”社保金的,可以作为劳动者解除合同的理由。但对确因客观原因引起的计算标准不清楚、有争议,导致用人单位未能“及时、足额”支付劳动报酬或未缴纳社保金的,不能作为劳动者解除合同的依据。

崇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地址:城桥镇东门路178号
电话:69693336